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6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易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0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建易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2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所載之「（帳號：000-000000000000）」應更為「（帳號：000-000000000000）」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王建易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自民國114年間某日起至115年1月14日為警查獲時止，透過網際網路下載賭博網站應用程式下注簽賭之行為，本質上既含有反覆性、延續性，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為包括一罪，應僅成立一罪。

（三）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貪圖不法利益，心存僥倖而以網際網路方式賭博財物，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對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並考量被告

01 透過網際網路賭博之期間、獲利情形，及衡酌被告坦承犯行
02 之犯後態度，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殯葬業、家
03 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況。本院認為本件判「被告處罰金
04 新臺幣(下同)2萬元，而且如果執行檢察官同意易服勞役的
05 話，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的規定，以1千元折算1
06 日」，是比較適當的刑罰。

07 三、沒收部分：

0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自承向賭博
11 網站「T8娛樂城」申請出金，出金獲利約1萬元等語（見偵
12 卷第5頁反面），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自應依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
14 一部不能沒收時，連帶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馮俊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彭筠凱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30 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6080號

被 告 王建易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建易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單一犯意，自民國114年間某月某日起，在其位於新竹縣○○鎮○○街00號住處，透過網際網路下載「T8娛樂城」提供之賭博網站APP，並在該賭博網站APP申請會員帳號「azsx113322」，及綁定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作為出入金使用之帳戶；再選擇該賭博網站APP內之電子遊戲線上博弈項目後，使用該網站提供之功能，透過虛擬公開空間而下注賭資點數，並依賭博項目之規則與賠率決定輸贏，不定期向「T8娛樂城」申請出金獲利，以此方式進行網路博弈，王建易賭博期間共入金賭資約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出金約1萬元。嗣為警透過追查該賭博網站帳戶之資金來源，查得王建易所使用之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T8娛樂城」使用之銀行帳戶間，有金流往來交易紀錄，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王建易於警詢之自白。

01 (二) 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02 證明：被告帳戶於114年6月10日、114年6月11日、114年6
03 月12日、114年6月14日，由「T8娛樂城」所使用之中國信
04 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匯入及匯出款
05 項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王建易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
07 網路賭博罪嫌。被告自114年間某日起至115年1月14日遭查
08 獲止，雖有多次賭博之行為，然其行為本質上均含有反覆實
09 施之性質，被告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持續
10 實施複數次行為，其犯罪時間延續並無中斷，依社會通念，
11 於客觀上可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而屬於
12 集合犯，應僅成立一罪。未扣案被告(出金)所贏得之1萬
13 賭金，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請依刑法第
14 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0 日

19 檢 察 官 林佳穎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2 書 記 官 徐志良